

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

第一章 学术不端的行为

第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(一)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- (二)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- (三)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；
- (四)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(五)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- (六)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- (七)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处理

第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在校学生的，其处理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；对与已经毕业或离校的学生，如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并且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，可做出撤销学位处理，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